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的议案》，详见《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49号）、《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2012-053号）、《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提示性公告》（2013-001号）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2013-003号）。

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4月3日完成工商过户手续；根据《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80%股权及全部债权交易合同》的付款约定，公司已于2013年4月24日收到全部转让价款500万元；并于2013年4月25日取得鉴证方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ZYJZ130003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披露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2013-003号）。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出售洪雅美联曼地亚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后，公司将完全退出紫杉醇产业，收回其投资，有利于集中资源用于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

目前除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的厂房和土地外，公司对原重庆华立药业遗留的不良资产已基本处置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鉴证书》

特此公告。